

保險契約轉換作業辦法

- 一. **定期壽險轉換規定及限制**：指符合定期壽險轉換條件之保險契約(詳保險契約條款)，申請轉換為現行銷售中之另一壽險契約。

定期壽險轉換規定	定期壽險轉換限制
<p>1. 必備文件：『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Non-Financial』、『契約轉換前後利益比較表』及要保書。</p> <p>2. 申請時間：要保人得於保單周年應繳費日前一個月內申請。</p> <p>3. 契約始期：新契約以經本公司同意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之日為保險契約始期。</p> <p>4. 本契約轉換僅限轉換為申請當時仍銷售之終身壽險，其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本契約之保險金額。</p> <p>【本公司目前無仍銷售中之終身壽險可提供契約轉換】</p>	<p>注意事項：</p> <p>1、其保險費將按申請轉換當時被保險人之年齡、及原保單核保等級及轉換後新契約當時之保險費率計算之</p> <p>2、本公司將繕發新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p> <p>3、申請保單轉換時，如原定期壽險已有解約金者，本公司將退還要保人。</p> <p>4、前述解約金本公司得優先償還原契約之保單借款或保險費自動墊繳或欠繳保險費並扣除應付利息後之餘額給付之。</p> <p>5、有關原契約及新契約之權利義務：</p> <p>5.1 經本公司同意轉換後，原契約申請轉換部份，自新契約生效時即行消滅。</p> <p>5.2 原契約如因部份申請轉換致保額減少，除保戶另有申請外，其保留之主/附約所有權益不變更</p> <p>5.3 除有違反保險法第六十四條告知義務規定且在除斥期間內之情事者外，保險契約轉換後有關新契約保單之權利義務悉依新契約條款約定案辦理。</p>

二. 定期壽險續保規定及限制

定期壽險續保規定	定期壽險續保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必備文件：『定期壽險續保申請書』及『契約轉換前後利益比較表』。2. 申請時間：要保人得於保單周年應繳費日前一個月內申請3. 續保之始日自原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4. 續保之保障年期與原契約同，且被保險人滿期年齡最高不得逾七十五歲。5. 本契約續保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原契約之保險金額。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續保保險費，依原契約保險期間屆滿當時，被保險人之年齡為基礎，按原契約同意承保之條件及依原契約保險期間屆滿當時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的保險費率計算之。